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69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E42269_1_17081403014.odt、114YE42269_2_17081403014.xls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40913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五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該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9/17



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4.9.15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